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43,719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112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2020 年 3 月 20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43,719,652 股及孳息（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司法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12%。

2020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320-02 号）和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沪 0113 财保 17~29 号），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	否	138,119,502	96.10%	8.757%	是	2020 年 3 月 20 日	2023 年 3 月 19 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财产保全
		5,600,150	3.90%	0.355%	否				
合计		143,719,652	100%	9.112%		-			

上述司法冻结包括公司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新华联控股前期冻结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

的公告》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	143,719,652	9.112%	143,719,652	100%	9.112%
合计	143,719,652	9.112%	143,719,652	100%	9.112%

二、新华联控股相关说明

2020年1-2月，新华联控股所属文化旅游、商业零售、景区景点、酒店餐饮、石油贸易等业务减少经营回款超过60亿元。因偿付贷款和债券导致现金持续流出，加之持续受到“降杠杆、民营企业融资难发债难”的影响，流动资金极为紧张，导致其未能按照约定于2020年3月6日足额兑付10亿元中期票据本息（债券简称“15新华联控MTN001”）。

受上述事件影响，2020年3月9日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《关于下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》（东方金诚公告[2020]73号），将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A+下调至C。同日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《关于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下调至C的公告》，将新华联控股主体及“15新华联控MTN001”信用等级调整为C，“16新华债”、“17新华联控MTN001”、“18新华联控MTN001”及“19新华联控MTN001”信用等级调整为CC。

三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新华联控股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，如果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，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、治理稳定性等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